

##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慧颖、王康明青（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14:30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贵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称“《股东



会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作出决议，同意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股东会通知》中记载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等。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均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26年5月1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



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核对与查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345,142,5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2.2874%;其中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543,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3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贵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8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945,475股,占贵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股东资格。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1,548,599,004股(即公司股份总数1,554,624,504股,剔除无表决权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6,025,500股)。

综上,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500人,代表股份383,088,0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4.737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8人,代表股份37,945,4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450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情况，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 1.00：

表决情况：同意 378,336,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97%；反对 3,489,6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09%；弃权 1,261,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37,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556%；反对 3,489,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66%；弃权 1,261,6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78%。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2.00：

表决情况：同意 376,090,0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33%；反对 5,978,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07%；弃权 1,019,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491,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183%；反对 5,978,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341%；弃权 1,019,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7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表决情况：同意 376,161,2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19%；反对 6,271,0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70%；弃权 655,7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562,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035%；反对 6,271,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929%；弃权 655,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 3,902,4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371,529,3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09%；反对 6,739,6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74%；弃权 916,5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833,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081%；反对 6,739,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06%；弃权 916,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1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表决情况：同意 378,269,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21%；反对 3,588,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66%；弃权 1,230,6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670,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804%；反对 3,588,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23%；弃权 1,230,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7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 3,902,4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371,716,6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03%；反对 6,668,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88%；弃权 799,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20,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48%；反对 6,668,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268%；弃权 799,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8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表决情况：同意 378,329,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78%；反对 3,516,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81%；弃权 1,241,6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30,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365%；反对 3,516,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76%；弃权 1,241,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59%。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耿斌

见证律师：刘慧颖、王康明青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